**转发《市市场监管委 市教委 市公安局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春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乡中心学校、直属中小学、幼儿园：

现将《市市场监管委 市教委 市公安局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春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津市场监管食经〔2020〕21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一、各学校按照通知精神，开展2020年春季学校食品安全自查工作，《市市场监管委 市教委 市公安局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春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蓟州区市场监管局 教育局关于开展2020年春季学校复课开学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检查的通知》、《蓟州区教育系统食品安全检查工作指南（2020版）》等疫情防控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逐条逐项对本单位食品安全情况进行全面自查自评，切实发现并消除疫情防控和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各单位自查请于5月25日前完成，按照《蓟州区教育系统食品安全检查工作指南（2020版）》留存春季食品安全检查的各种档案资料。

二、镇乡中心学校要对辖区内学校、幼儿园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区教育局将对镇乡中心学校、直属学校学复课开学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检查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附件：**1. 市市场监管委 市教委 市公安局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春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2.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春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3.蓟州区市场监管局 教育局关于开展2020年春季学校复课开学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检查的通知

蓟州区学校卫生保健所

2020.5.20